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6〕8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红柳泉30万千瓦风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等3个项目工程涉及文物事项的批复

省文物局：

你局关于玉门红柳泉30万千瓦风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等3个项目工程涉及文物事项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石河长城5段（长城编码为620981382101040007）保护范围内实施玉门红柳泉30万千瓦风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，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黑山峡山险（长城编码为620421382106170001）保护范围内实施甘肃—浙江±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，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车木峡山险2段（长城编码为620421382106170012）、坝滩至空心楼山险（长城编码为620421382106170020）、营儿门山险（长城编码为620421382106170022）和玉碗泉山险（长城

编码为 620403382106170003) 保护范围内实施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项目。

二、你局要指导酒泉市、白银市和项目建设单位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文物局意见实施该项目。

三、你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酒泉市人民政府，白银市人民政府。

